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发改函〔2026〕81号

关于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 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复函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计费单位	收 费 标 准		备注
		2029年12月31日 (含)前	2030年1月1日起	
小型车辆	辆次	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	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	1、小型车辆免费时长分两阶段实施,2029年12月31日(含)前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2030年1月1日起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 2、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3、小型车辆包括:20座及20座以下客车,限载2吨及2吨以下货车。 4、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时,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计费方式累加收费。
		15分钟-3小时(含3小时):5元	30分钟-3小时(含3小时):5元	
		3小时-6小时(含6小时):10元		
		6小时-9小时(含9小时):15元		
		9小时-12小时(含12小时):20元		
		12小时-24小时(含24小时):25元		
		24小时(含24小时)内最高收费25元		
摩托车	辆次	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		
		30分钟-12小时以内(含12小时):2元		
		12小时-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4元		
		24小时(含24小时)内最高收费4元		

二、加强收费管理

你局应督促普宁市高铁站停车场、普宁市高铁站广场临时停车场经营主体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加强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准确记录和保存相关成本资料,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普宁市发展改革局
2026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流沙南街道办事处。

